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32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藝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亞藝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黃春榕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